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张爱丽女士履历，张爱丽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。财务总监是由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张爱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葛长银、王德成、李国强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